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wes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

有關出售HKIQCL債券的主要交易

本集團出售HKIQCL債券

於2024年1月2日，本公司於公開市場出售本金額為2,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00,000港元)之HKIQCL債券，總代價(連同應計利息)約為2,500,167美元(相當於約19,501,303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出售事項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彼等均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1)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的，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2)已取得股東或在該股東大會上合計持有50%以上投票權的密切聯繫股東團體的股東批准書，以批准出售事項，則股東可通過股東批准書取代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批准出售事項。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出售事項取得西證國際投資的書面批准，西證國際投資為2,713,469,233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10%。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彼等毋須放棄投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

一般事項

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詳情；及(ii)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通函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本公告刊發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即2024年1月24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寄發予股東。

出售事項

出售HKIQCL債券

於2024年1月2日，本公司於公開市場出售本金額為2,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00,000港元)之HKIQCL債券，總代價(連同應計利息)約為2,500,167美元(相當於約19,501,303港元)。

HKIQCL債券的資料

發行人	:	香港國際(青島)
票面類型	:	專業
票面利率	:	4.80%
到期日	:	2025年7月8日
上市	:	HKIQCL債券於新交所上市
國際證券識別碼	:	XS2487638764
貨幣	:	以美元報價及買賣
發行金額	:	750,000,000美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已出售HKIQCL債券應佔淨虧損(除稅前及除稅後)(指自2022年6月30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購買HKIQCL債券以來的業績)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

除稅前淨虧損	138,583
除稅後淨虧損	138,583

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錄得約2,333美元(相當於約18,197港元)的虧損，即出售事項所收取代價與已出售HKIQCL債券的收購成本(不包括交易成本)之間的差額。

本集團因出售事項而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將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未來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經紀及孖展融資、企業融資、資產管理及自營交易。

香港國際(青島)的資料

據董事所深知，香港國際(青島)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青島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青島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則由青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彼等於多個行業擁有多元化的業務和投資，包括工業和城市發展與建設、工業商業、交通運輸、金融服務和其他業務。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香港國際(青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集團股東。

代價基準及結算

於2023年6月30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HKIQCL債券為2,463,917美元。出售事項的總代價(包括應計利息)約為2,500,167美元(相當於約19,501,303港元)，即出售事項當時的市價。出售事項之全部代價已及將會根據相關標準市場慣例以現金結算。

由於出售事項乃透過公開市場進行，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股東。出售事項乃經濟在個人買方(定義見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4註釋1所作出3.7公告)同意後進行。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投資策略為(其中包括)透過投資於不同業務板塊的廣泛投資組合(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債券、基金、結構性產品及衍生工具)，於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獲取長期回報。多年來，本集團一直尋求於機會出現時多元化其投資組合，並將不時在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變現其投資。

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有關證券交易及金融投資的主要業務，可讓本集團(i)變現本公司於上市證券及債券的投資；(ii)增強本公司流動資金；及(iii)獲取額外現金流。由於出售事項乃於公開市場上按現行市價進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出售事項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彼等均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1)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的，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2)已取得股東或在該股東大會上合計持有50%以上

投票權的密切聯繫股東團體的股東批准書，以批准出售事項，則股東可通過股東批准書取代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批准出售事項。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出售事項取得西證國際投資的書面批准，西證國際投資為2,713,469,233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10%。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彼等毋須放棄投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

一般事項

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詳情；及(ii)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通函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本公告刊發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即2024年1月24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3.7公告」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3.7條、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作出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2023年6月30日、2023年9月22日及2023年12月29日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於2024年1月2日以總代價(連同應計利息)約2,500,167美元(相當於約19,501,303港元)出售本金額為2,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00,000港元)的HKIQCL債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HKIQCL債券」	指	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2,502,500美元(相當於約19,519,500港元)收購本金總額為2,500,000美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國際(青島)」	指	香港國際(青島)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青島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青島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則由青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西證國際投資」	指	西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貨幣換算採用1.00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如適用)。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美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宏偉

香港，2024年1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主席)及黃昌盛先生(行政總裁)；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蒙高原先生、梁繼林先生及曹平先生。

* 僅供識別